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典型案例

案例提供单位：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魏都分局

案例名称：许昌宏伟热力有限公司在全国碳市场履约周内未按时足额清缴配额

案例概要：

2022年3月18日，我局对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需在2021年12月31日前履约2019年至2020年度的碳排放履约配额，该单位未及时履约（应履约437403吨，已履约411949吨，未履约25454吨）。该单位在全国碳市场履约周期内未按时足额清缴配额，违反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八条之规定：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时限内，向分配配额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清缴上年度的碳排放配额。清缴量应当大于等于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查结果确认的该单位上年度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依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条规定：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由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对欠缴部分，由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决定对该单位行政处罚 2.25 万元人民币。

本案体会：

一、不断推进碳市场扩围及推动履约工作。以前在碳市场试点的过程中，也可能会出现企业不履约的情况。对于不履约的企业一定要处罚，否则后边别的企业看到原来这么好混，不履约的比例就会越来越大。此次案例起到了一个很好的警示作用。并加强了相关制度建设，实施以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推动建立温室气体数据统计核算、数据管理及履约长效机制。

二、提升主体责任意识，促进企业绿色发展。通过此案例，企业明白了自身需履行的责任意识，推动了自身开展碳排放业务的培训和政策学习，认识到了碳排放工作的重要性以及违反规定所承担的法律风险。并从多方着手严控能耗、降低消耗，如果不能一步履约到位，将会陷入“不能履约—处罚—碳配额削减—整改”的恶性循环中，并且需要耗费重金购买碳配额。使企业减排意识和能力水平得到有效提高，努力实现低碳绿色发展。

三、在碳排放领域执法的新尝试、新突破。《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于2020年12月25日审议通过，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碳排放环境执法，作为一项工作标准严、专业要求高的全新工作任务，对环境执法系统带来了重大挑战。至此要认识此项工作的长期性和艰巨性，及要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监督管理，更要创新监管技术手段，提高管理效能。

